

证券代码：830775

证券简称：吉华材料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2、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3、公司实际出席董事5人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周静侃

电话：0571-22897396

电子邮箱：zjk841127@163.com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工业园新世纪大道1755号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33,274,167.09	114,444,598.36	16.45%
毛利率%	21.45%	20.88%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49,933.51	8,006,231.98	64.2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506,335.65	7,450,120.13	67.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1.20%	6.9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	10.65%	6.46%	-

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0.19	0.11	72.73%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86,238,063.09	184,969,620.03	0.69%
负债总计	65,468,749.42	69,650,239.87	-6.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769,313.67	115,319,380.16	4.7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73	1.65	4.85%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35.15%	37.65%	-
资产负债率% (合并)	-	-	-
流动比率	2.68	2.51	-
利息保障倍数	16.04	9.19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16,971.94	-224,742.44	4,957.5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9	1.15	-
存货周转率	1.81	1.85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0.69%	3.73%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6.45%	-36.78%	-
净利润增长率%	64.25%	-49.02%	-

2、股本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9,491,164	27.8%	0	19,491,164	27.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946,664	17.1%	0	11,946,664	17.1%
	董事、监事、高管	3,138,500	4.48%	426,637	3,565,137	5.09%
	核心员工	1,940,000	2.7%	0	1,940,000	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0,508,836	72.2%	0	50,508,836	72.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6,273,336	51.8%	0	36,273,336	51.8%
	董事、监事、高管	14,115,500	20.2%	0	14,115,500	20.2%
	核心员工	300,000	0.42%	0	300,000	0.42%
总股本		70,000,000	-	0	7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86		

3、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220,000	0	48,220,000	68.88%	36,273,336	11,946,664	0	0
2	刘海兵	12,840,000	366,637	13,206,637	18.86%	10,605,000	2,601,637	0	0
3	杨泉明	3,154,000	60,000	3,214,000	4.59%	2,410,500	803,500	0	0
4	周静侃	600,000	0	600,000	0.86%	600,000	0	0	0
5	徐芝芳	456,000	0	456,000	0.65%	0	456,000	0	0
6	王细华	400,000	0	400,000	0.57%	0	400,000	0	0
7	秦华	400,000	0	400,000	0.57%	300,000	100,000	0	0
8	钱涛	360,900	0	360,000	0.51%	0	360,000	0	0
9	王美芳	339,998	1,502	341,500	0.48%	0	341,500	0	0
10	罗雪峰	270,000	0	270,000	0.38%	30,000	240,000	0	0
合计		67,040,898	428,139	67,468,137	96.3%	50,218,836	17,249,301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是吉华集团，实际控制人是邵伯金。股东之间没有关联关系，各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4、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华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68.8995% 股份。邵伯金先生为吉华集团实质控制人。2020 年 6 月 18 日吉华集团发布关于公司第一及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不再续签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吉华集团实质控制人由邵伯金先生、徐建初先生变更为邵伯金先生，吉华材料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邵伯金先生。

邵伯金先生，195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11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吉化萧山联营染料厂厂长、萧山聚氨酯泡沫厂厂长。1998 年 10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杭州吉华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2004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吉华集团总经理。2003 年 8 月起，任吉华集团董事长。邵伯金先生还担任了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副理事长、浙江省萧山区化工协会副会长等职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024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3,274,167.09 元，同比增长 16.45%；净利润 13,149,933.51 元，同比增长 64.25%。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86,238,063.09 元，净资产 120,769,313.67 元。

公司在报告期内对上一年度经营计划基本完成，主要产品国内国外的需求，对于炊具小家电的增长，影响销售量上升影响收入增长，主要受原材料成本价格增加，影响产量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更加专注于不粘涂料的市场，着重加强研发投入，以期做大做强。制造业的方向是“新需求、高附加值和服务”，这就要求企业在研发、制造和售后服务上建立一系列自己的核心能力。从企业角度来说，企业需要跟踪市场动态，了解消费者或客户需求，进而研发迎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公司通过设计、改进制造工艺来提高产品质量和劳动生产率，建立和提高服务标准。2023 年，面对宏观经济逐衰退、中美贸易战不利形势，公司管理层加强精细化管理。

2025 年公司的经营计划销售收入为 1.75 亿元（含税），综合效益 1,400 万元。

报告期内，政治经济形势整体严峻，俄乌战争、巴以冲突冲击世界政治、经济格局，国家关系从过去的合作与共同发展，变为愈发重视竞争与安全，各种限制和贸易保护主义阻碍着全球产业链发展。在此市场形势下，公司 2014 年就着手研发的高性能不粘涂料投放入国内市场，目前已有国外公司前来订购此款产品，该产品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优势在于拥有一个核心的研发团队，产品自主研发对于市场同类产品性价比更具优势，用户需求和认可度较高。

2、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

公司的发展目标是成为不粘涂料的领跑者，行业创新发展的典范。

第一，公司将继续以研发及服务为企业核心，充分发挥公司不粘涂料行业优势，在现有的技术基础上，以节能减排和绿色环保的发展理念，加快新技术的理

论研究及新产品的开发，确保公司在特种涂料的行业领导地位，同时，根据客户要求增加的技术要求进行相应的调整，为客户提供不同需求的涂料。同时，公司利用对产品的了解及优势，为客户产品提供解决方案及规划，打造新型的涂料。通过与国外知名涂料企业的深度合作，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国内市场的地位。积极拓展国际市场，在现有国外客户的基础上，开发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新客户，实现全球销售。

第二，利用公司目前的技术平台，在老产品基础上进行深度开发。支持未来产品的开发创新。

第三，在可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和行业中有发展前景的企业或团队合作，进行新产品新思路的强强联合或并购，共同做强做大公司，共赢发展。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4.2 本年度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